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何玉梅

電話：06-6322231#6453

電子信箱：um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20896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7409\_089620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於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議提8號）「建請臺南市政府訂定「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設置儲能系統處所之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應與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距離1公里以上」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67號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蔡議員育輝(含附件)、林議員美燕(含附件)、楊議員中成(含附件)、蔡議員宗豪(含附件)、周議員麗津(含附件)、陳議員皇宇(含附件)、林議員冠維(含附件)、尤議員榮智(含附件)、陳議員昆和(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能源科(含附件)

電 2023/07/26 文  
交 15:50:01 章

財經委員會 112/07/26



1120007194

本府就「建請臺南市政府訂定「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設置儲能系統處所之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應與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距離1公里以上。」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有關併網型儲能設施，現行審查機制係依據經濟部「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並依經濟部能源局與營建署相關函釋，儲能設施得以「公共服務設施」於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及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總量管制規定辦理。考量儲能設施常引起民眾反彈，如距離太近、未辦理說明會、消防安全等問題，市府刻正草擬「臺南市政府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包含儲能設施之距離、留設綠美化並應具有景觀維護、符合內政部消防署制定消防安全指引、辦理地方說明會、取得當地區公所文件等規定納入規範中。必要時也會邀相關局處聯合審查，確實為民眾之安全做好把關。希化解民眾疑慮，保障市民居住安全，同時也兼顧能源穩定與產業發展。
- 二、承蒙貴會議席對於本案之關切，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指教。

